

##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之<债权受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重庆钢铁《重整计划（草案）》实施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按照重庆钢铁债权人会议通知，参加重庆钢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徐金梧

\_\_\_\_\_  
朱海武

\_\_\_\_\_  
朱玉杰